《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解读

（上接第二、三版）二是加快文化政策法规建设，积极推进《公共图书馆法》、《对外文化交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出台，全面清理现有的文化政策内容，做好废、改、立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并着力抓好文化方针政策和政策法规的贯彻落实，做好普法工作，完善执法体制机制，规范执法行为，努力做到依法行政；三是探索完善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相结合的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探索建立主管主办制度与现代企业出资人制度有机衔接的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严格规范和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切实加强国有文化资产监管；四是加强与各部门的统筹协调工作，完善网吧及网络游戏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化与旅游协调发展联席会议、对外文化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等工作制度，全方位推动文化发展；五是实施全国文化系统统计能力建设工程，建设文化单位名录库系统、文化统计人才保障系统，全面提高文化统计能力，增强统计数据的科学性和真实性，提高文化科学管理的能力。

四、实施国家文化创新工程

“十二五”时期，我们将加快构建有利于全面提升文化自主创新能力的体制机制，大幅提升文化创意水平。一是通过各种行政法律手段营造有利于创新项目成长的文化氛围，增强广大文化工作者和各类社会主体参与文化创新的积极性主动性，大力推动创新成果在文化领域的运用与推广；二是加强对国家文化创新工程立项项目的培育、宣传、推广，并按照“分步实施创新项目，逐步完善文化创新体系、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的系统管理思想计划安排50个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全面推动文化创新；三是开发文化创新人才培训课程，建设综合性文化创新研究基地，大力培养文化创新人才，提高文化创新理论水平，激发文化创造活力，提升文化竞争力。

五、推动文化与科技融合

“十二五”时期，我们将以科技创新为动力，进一步推进文化与现代科技的结合，提升文化发展的科技含量。一是扎实推进文化与科技融合促进工程，实施“国家文化科技提升计划”，积极开展新技术的创新、开发以及新技术成果的集成、应用和推广工作，积极扶持、推广涉及文化民生、公共文化服务等领域的科技创新项目，并计划安排完成70个科技研究攻关项目以及35个科技转化推广项目，发挥科技进步在文化建设中的支撑、提升和引领作用；二是大力培养一批复合型人才，密切关注与跟踪科技发展的前沿，组织一系列文化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努力抢占支撑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技术的制高点，为我们在文化领域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新的动力；三是继续发展动漫、游戏、文化创意、网络文化、数字文化服务等新兴文化产业，并依靠科技加速改造提升传统文化业态，提高新兴文化业态的创生能力，促进产业升级，优化产业结构；四是加大文化信息资源整合力度，提高文化系统信息化水平，并利用科技手段拓宽文化传播渠道、丰富文化表现形式，提高文化传播力和表现力。

推动文化科技创新，促进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

文化科技司

一、文化科技创新的主要任务、采取的主要措施的背景及相关考虑

《规划》提出实施国家文化创新工程，全面推动包括文化科技创新在内的文化创新，推动创新成果在公共文化服务、文化产业、文化资源保护、舞台演艺等领域的运用和推广。实施国家文化科技提升计划，推动传统艺术与现代技术相互融合。

推动文化科技创新，促进文化与科技融合，是从思想观念、思维方式到生产方式、服务方式的根本转变。要正确认识文化与科技的关系，把运用高新技术作为推动文化建设、提高文化创新能力和传播能力的新引擎。这个“新引擎”的作用一是体现为文化业态的提升力，二是体现为文化产业的支撑力，三是体现为文化服务的便捷力，四是体现为文化观念的传播力，五是体现为文化体制的变革力，六是体现为文化安全的保障力。

我们要加深对文化艺术规律和科技规律的认识，在各相关领域中，探索文化与科技融合真正的结合点。在公共文化服务领域，要依靠科技进步完善公共文化网络布局与功能，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与方法，拓展文化传播新途径与传播新载体。在文化产业领域，既要依靠科技进步改造传统文化产业，又要依靠科技进步培育和发展重点文化产业，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转变文化产业增长方式，创造新的市场需求，发挥科技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的动力与先导作用。在国家文化安全领域，要利用科技手段提高我国的文化表现力，把中国传统文化精髓用现代的技术手段更好地表现出来，扩大中国文化对世界的影响力，有效抵御外来不良文化的入侵。此外，在保障网络、卫星等的传输安全，巩固提升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保障和应急广播能力的同时，应对网络不良信息、舆情信息等给文化安全带来的挑战，保证网络内容健康安全。

文化与科技融合是长期的过程，加快融合进程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努力：

一是抓关键技术。要攻克一批重大关键技术，努力抢占支撑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技术的制高点。密切关注与跟踪科技发展的前沿，攻克一批关系到文化领域传统业态提升、新业态发展的基础性、共性关键技术，力争在若干重点领域取得技术和应用的双重突破，占领世界文化科技的制高点，提高科技对传统文化业态的提升和对新兴文化业态的创生能力。

二是抓人才培养。通过联合教育部门完善高校、职业学校专业设置，加强在职培训，加快培养具有跨科技、文化与管理领域的复合型创新创意人才。采用稳定项目和经费支持的方式，培养一批骨干科技创新人才，保持有关方向研究团队的可持续稳定发展。支持掌握核心技术的文化科技人才创办文化企业，鼓励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参与投资收益分配，最大限度激发文化科技人才的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

三是抓政策保障。加强对文化与科技融合工作的领导，加快构建有利于文化与科技融合的体制机制。进一步构建和完善以文化科技创新体系、文化标准体系、文化科技管理体系为主体的文化科技支撑体系，使文化科技支撑与提升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能力有较大提高。

二、文化科技创新的主要任务

（一）扎实推进文化与科技融合工程。一是要通过组织好国家文化科技提升计划、国家文化创新工程、文化部创新项目等评审立项工作，大力推进文化与科技融合工程。拟以项目为依托，借助高校、科研院所的力量，分别开展新技术的创新、开发以及新技术成果的集成、应用和推广工作，积极扶持、推广涉及文化民生、公共文化服务等领域的科技创新项目，从而实现科技创新对文化的全面支撑作用。二是要借鉴2010年“演艺科技高峰论坛”的成功经验，在公共文化服务、文化产业等领域，开展相关的文化科技经验交流会，加强文化科技自觉，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文化建设水平。三是要注重宣传推广，对已结项的科技成果举办推介会，做好相关技术产品的推广工作，鼓励科技人员持续增强文化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四是要主动加强与科技部和部内相关司局的联系，提供咨询和服务，提高文化与科技融合的效率与效益。

（二）大力实施文化创新和工艺创意管理工作。加强对国家文化创新工程立项项目的培育、宣传、推广；建设综合性文化创新研究基地，支持主导国家文化创新理论研究；开发文化创新人才培训课程，培养文化系统急需的创新人才；继续举办国家文化创新论坛，出版中国文化创新报告，建立网站，拓宽文化创新影响力渠道。此外，要围绕工艺创意的攻关和创意能力的培育、工艺科技的创新性应用和转化等内容展开广泛调研，设立重大项目，提升工艺美术及艺术设计的文化与科技含量。

（三）认真做好标准化工作。加强标准化人才建设，举办文化行业标准化工作培训班；制定《文化部标准化管理办法》，理清国家标准、文化行业标准化申报程序及相关管理工作；以《全国剧场服务质量评估体系标准》、《临时搭建舞台标准》制定工作为重点，加强标准化制修订工作。

三、重大项目

（一）国家文化科技提升计划

“国家文化科技提升计划”分为重大战略导向项目、前沿项目、基础项目、研究基地与实验室项目、成果转化与推广项目。内容涉及公共文化设施、农村和基层文化建设、文化生态的保护和开发、艺术创作、文化对外影响力、新型文化产业发展、艺术教育等诸多方面。“十二五”期间，计划安排完成70个科技研究攻关项目以及35个科技转化推广项目。

（二）国家文化创新工程

文化部于2009年开始实施的国家文化创新工程按照“分步实施创新项目、逐步完善文化创新体系、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的系统管理思想，围绕国家文化建设，贯彻党的方针政策，通过发挥政府宏观引领作用，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全面推动理论创新、体制机制创新、内容形式创新、文化业态创新、公共文化服务创新。通过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评选、举办文化创新研讨、集结出版文化创新报告、设立国家文化创新研究中心等方式，促进文化创新理论探索和实践。“十二五”期间，计划安排50个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

实施“人才兴文”战略 打造高素质文化人才队伍

人事司

一、文化人才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认真遵循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规律和文化人才成长规律，更好实施“人才兴文”战略，以文化繁荣吸引凝聚人才，以人才辈出繁荣发展文化，加大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力度，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加快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为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兴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提供坚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证。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文化人才工作，在实践中不断深化对文化人才发展方向、思路、规律的认识，不断提高文化人才工作的科学化水平。坚持以为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提供人才支持为根本出发点。把服务文化事业发展作为人才工作的根本落脚点，确立人才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以人才优先发展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以能力建设为主题。坚持以高层次人才培养使用为重点。

（三）主要目标

培养造就规模宏大、门类齐全、结构合理、梯次分明、素质优良的文化人才队伍，为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文化人才队伍规模不断壮大，文化人才素质明显提高，文化人才结构进一步合理，文化人才环境进一步优化。

二、人才队伍建设主要任务

（一）突出培养高层次文化艺术专业人才

以提高文化创新能力为核心，以领军人物和拔尖人才为重点，建设一支学风严谨、业务精湛、品德优良、成就突出的高层次文化艺术专业人才队伍。建立重点专家联系制度，适时组织专家参加重大问题研讨交流活动。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充分发挥他们在科学决策中的参谋和咨询作用。探索建立专家学术休假制度、学术（艺术）助手制度和师承制度等高层次人才培养制度。

（二）大力开发文化发展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专门人才

以急需紧缺专业人才为重点，加大重点领域专门人才开发力度。加强人才需求预测，发布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目录，支持和吸引人才向重点领域集聚。设立国家繁荣文艺创作资金，对优秀艺术人才进行培养、资助和奖励。在全国建立3至5个文化产业人才培训基地，完善文化产业人才的培训体系。开展动漫游戏产业人才标准化建设。实施全国文化产业金融工作人才培训工程。

（三）统筹推进各类文化人才队伍建设

根据现阶段文化人才队伍的特点及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的需要，对文化人才进行科学分类，统筹推进各类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造就一支政治坚定、勇于创新、勤政廉洁、求真务实、奋发有为，能够推动文化事业科学发展的高素质党政人才队伍；培养造就一支熟悉市场、具有先进管理理念的优秀文化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培养造就一支宏大的高素质的文化艺术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培养造就一支职业化、专业化的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培养造就一支门类齐全、技艺精湛的高技能文化人才队伍；培养造就一支掌握现代高新技术、善于运用科技手段推动文化发展的文化科技人才队伍；培养造就一支数量充足、年龄结构合理、专业面广、语种丰富的复合型的文化外交人才队伍。

三、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

（一）改进完善文化人才管理体制

1.完善党管人才的领导体制。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创新党管人才方式方法，完善党委（党组）统一领导，组织人事部门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文化人才工作格局。发挥党委（党组）领导核心作用，统筹文化人才发展和文化事业发展。发挥各级文化行政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人民团体的积极性，形成文化人才工作合力。

2. 完善人才管理工作方式。完善政府宏观管理、市场有效配置、单位自主用人、人才自主择业的人才管理工作方式。逐步建立规范有序的文化人才市场，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发挥用人单位在人才培养、吸引和使用中的主体作用。建立文化人才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培育文化行业人才服务机构。

（二）创新文化人才工作机制

1.人才培训开发机制。建立以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创新能力为核心，构建人人能够成长、人人得到发展的人才培训开发机制。按照《2011—2015年全国文化系统干部教育规划》部署，完善在职人员继续教育体系。加快形成部省联合培训、区域合作培训、单位之间联合培训蓬勃发展的办学体制。加快培训基地建设。打造品牌培训项目，实施精品课程和精品教材工程。

2.人才评价发现机制。建立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科学的社会化的人才评价发现机制。完善人才评价标准，改革各类人才评价方式，完善人才评价手段。健全完善党政领导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建立以岗位绩效考核为基础的事业单位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加快推进职称制度改革，逐步完善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认证的考核方法，推进评价体系多元化。

3.人才选拔任用机制。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建立以公开、平等、竞争、择优为导向，有利于各类人才脱颖而出、充分施展才能的选人用人机制。深化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改革，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等竞争性选拔干部方式。深化文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和强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建立按需设岗、按岗聘任、竞争择优的聘任机制。

4.人才激励保障机制。着眼于体现人才价值、激发人才活力，以鼓励创新为目的，建立健全与工作业绩紧密联系的激励保障机制。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建立健全文化行业特殊艺术专业人才保障机制，尽快建立符合艺术专业人才特点的、在专业艺术表演团体中从事特殊专业（舞蹈、杂技、戏曲武功等）的人才退出机制。积极推动落实国家荣誉制度，表彰奖励成就卓著的文化工作者。

四、文化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工程项目

（一）文化名家工程。着眼于培养造就一批造诣高深、成就突出、影响广泛的文化领域杰出人才，协同有关部门每年重点扶持、资助一批文化名家承担重大课题、重点项目、重要演出，开展创作演出、展演交流、出版专著等活动。

（二）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文化工作者专项。每年引导1.9万名优秀文化工作者到上述“三区”工作或提供服务。每年重点扶持培养1500名“三区”急需紧缺的文化人才。

（三）全国基层文化队伍培训工作项目。建立基层文化队伍培训长效机制，对现有24.27万县乡专职文化队伍和366.85万左右的业余文化队伍进行系统培训。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扶持计划。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力度，每年重点培养、扶持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此外，“十二五”期间，为全面推进文化艺术人才队伍建设，还将实施一系列人才工程项目。

五、加强文化人才基础性工作

（一）营造实施《规划》的良好社会环境。大力宣传党和国家人才工作的重大战略思想和重大部署，认真宣传人才工作中的新进展、新成效。加强与各方面的联系和协调，争取各方面对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的支持。

（二）强化人才基础性建设。加强对各类文化人才成长规律的研究，不断健全和完善全国文化人才统计软件和文化部专家信息库，实现文化人才资源的及时统计分析和副高级以上专家信息的定期更新充实。进一步加强文化人才工作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工作队伍的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

多措并举，发挥好服务文化建设的财政保障作用

财务司

一、全国地市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规划

2012年1月18日印发的《全国地市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规划》是在顺利完成“十五”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建设、“十一五”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规划的基础上，针对地市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和博物馆（以下简称“地市级三馆”）建设出台的专项规划。

在建设标准上，地市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主要参照《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和《文化馆建设标准》，根据服务人口数量确定基本建设规模。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各地可根据当地的经济实力和发展需要，遵照国家公布的建设标准，对项目规模作相应调整，但超出基本建设规模的部分中央不再补助投资。

在项目管理上，为避免部分进入规划项目被动等待规划实施的情况出现，同时充分考虑地方政府建设意愿，规划实行项目储备库制度。对于现有无馆舍或馆舍面积未达到标准下限且近15年未曾大修过的地市级图书馆、文化馆项目可申请纳入项目储备库。经地方申报，国家发改委会同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审核后，共筛选了符合申报条件的532个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其中公共图书馆189个、文化馆221个、博物馆122个）。申请资金时，由各地从项目储备库中筛选前期条件完备的项目，提出年度资金安排申请，国家发改委、文化部和国家文物局审核平衡后，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并按规定下达。如果在“十二五”期间无法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将不予安排。

在投资安排上，地市级三馆建设的责任主体是当地人民政府，中央视各地财力予以适当补助。中央安排专项投资，重点补助新建项目和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建设项目。对西藏自治区、四省藏区和南疆三地州（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三师、农十四师）项目，按核定总投资由中央投资全额安排。西部地区（含中部地区享受西部政策的区域）项目，新建项目中央按核定总投资的70%予以补助，改扩建项目按49%（相当于新建项目补助资金的70%）予以补助。中部地区（含东部地区享受中部政策的区域）项目及西部省会城市，新建项目中央按核定总投资的50%予以补助，改扩建项目按35%（相当于新建项目补助资金的70%）予以补助。“十二五”期间，需中央补助投资约70亿元。

二、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

《规划》提出建设国家美术馆、中国工艺美术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等一批重点文化设施建设项目。目前，国家美术馆、中国工艺美术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正在进行设计招标，中央歌剧院剧场正在深化设计方案，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图书馆一期维修改造工程正在进行紧张施工，国家文献战略储备库等项目也相继编制完成项目建议书，进入立项审批阶段。

《规划》提出要加强文化中心的统筹规划和整体发展，完善文化中心全球布局，加速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多样、内容丰富的海外中国文化中心，构建中华文化海外展示和体验综合平台，在“十二五”期间重点推进曼谷、新加坡、西班牙等文化中心建设。通过“十二五”时期文化中心的建设，将进一步统筹文化资源，密切交流合作，发挥平台优势，加强与驻在国民众的交流互动，提高中华文化的国际传播能力和对国外优秀成果的吸收借鉴能力。

三、全国文化系统统计能力建设工程

为切实提高文化系统统计能力、实现文化统计发展目标，《规划》提出在“十二五”期间实施全国文化系统统计能力建设工程，具体包括文化单位名录库、文化统计信息化、文化统计分析监测评价和文化统计人才保障四大系统。

（一）文化单位名录库系统

通过建设文化单位名录库，可以全面准确掌握文化调查对象的基本状况，有效避免调查对象的遗漏，提高调查对象的可核实性，确保填报单位的真实性。同时，只有建成文化单位名录库，才能为以单位为对象的各类统计调查提供完备的调查单位库和抽样框，有效提高统计调查的科学性。

（二）文化统计信息化系统

文化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的目标是：采用先进的计算机技术、网络通信技术和大型数据库技术，建立一个安全、可靠、快速的文化统计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平台。各级文化统计部门、企事业单位都可以使用该平台，在网上进行文化统计信息的采集、审核、汇总、查询、管理和发布，实现文化统计信息处理和分析的网络化和现代化，充分发挥文化统计的信息咨询服务及运行监测等功能。

（三）文化统计分析监测评价系统

建立并完善文化发展监测预警指标体系，提高对文化发展中苗头性、趋势性问题的敏感度，适时提出操作性、针对性强的政策建议；进一步加强对统计数据的挖掘，深入分析统计指标之间的关系，提高分析的准确性和灵敏度。

（四）文化统计人才保障系统

加强文化统计人才保障系统建设，一是要加强制度建设，通过即将出台的《文化统计管理办法》对文化统计机构的设置和职能、文化统计人员的配备和职责、文化统计人员的教育培训等方面作出具体的规定；二是要不断拓宽培训内容，创新培训方式，加大统计业务培训，提升全国各级文化统计人员的能力；三是要不断加强文化统计人员的思想建设，树立文化统计人员的责任意识，努力打造一支对文化发展负责、对文化人负责、对统计事业负责的文化统计队伍。

四、文化馆（站）、公共图书馆、美术馆免费开放计划

文化部与财政部在2011年下发的《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意见》提出免费开放的总体目标：到2012年底，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相结合，实现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规章制度健全、职责任务清晰、服务内容明确、保障机制完善，健全与其职能相适应的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并免费向群众提供，设施利用率明显提高，使免费服务成为政府的重要民生项目和公共文化服务品牌。

这一目标将分两步实现：2011年底之前国家级、省级美术馆全部向公众免费开放；全国所有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实现无障碍、零门槛进入，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全部免费开放，所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全部免费。2012年底之前各级美术馆全部向公众免费开放；全国所有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的一级馆、省级馆、省会城市馆、东部地区馆站免费提供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水平不断提升，形成2个以上服务品牌。其他图书馆、文化馆站实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健全，并免费提供。中央财政对免费开放予以大力支持，要求各级财政建立免费开放的经费保障机制。中央财政重点对中西部地区地市级和县级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以及乡镇综合文化站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所需经费予以补助，对东部地区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予以支持。

■ 中国文化传媒集团主办 社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15号 邮政编码：100013 传真：(010)64208704 电话：总编室(010)64275044 新闻中心(010)64274856 通联发行(010)64298092 广告部(010)64293890
本报所付稿酬包括作品数字化和信息网络传播的报酬 网址：http//www.ccdy.cn 经营管理(010)64298584 本报广告经营许可证号：京东工商广字第0115号(1-1) 订阅：各地邮局 零售每份1.00元